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结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拟订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我区有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区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四）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区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本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五）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六）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七）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

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八）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九）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十）指导、管理教育系统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基础教育科、组织人事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财务基建科、教育督导室、审批管理科（与职业成人幼教科合署办公）、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8,32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5,426.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7.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1.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324.49	本年支出合计	68,324.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8,324.49	支出总计	68,324.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8,324.49	68,283.49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5,426.32	65,4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67.98	5,8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48.36	1,3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62	4,3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7,864.58	37,8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434.23	4,4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361.69	6,3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822.93	3,8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147.37	23,14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526.15	52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21.15	5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12,6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12,67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8,4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8,48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801	死亡抚恤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9	6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09	1,40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324.49	8,741.66	59,582.8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5,426.32	5,884.48	59,541.84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67.98	1,362.66	4,505.3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48.36	1,3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62	14.30	4,305.32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7,864.58	0.00	37,864.58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4,434.23	0.00	4,434.23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361.69	0.00	6,361.69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822.93	0.00	3,822.93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8.37	0.00	98.37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147.37	0.00	23,147.37	0.0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526.15	0.00	526.15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21.15	0.00	521.15	0.00	0.00	0.00	0.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0.00	12,679.67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0.00	12,679.67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4,521.82	3,966.12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4,521.82	3,966.1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0.00	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09	6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09	1,40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8,28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5,426.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7.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41.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8,324.49	本年支出合计	68,324.4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8,324.49	支出总计	68,324.4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283.49	8,741.66	59,541.84
[205]教育支出	65,426.32	5,884.48	59,541.84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5,867.98	1,362.66	4,505.32
[2050101]行政运行	1,348.36	1,348.36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62	14.30	4,305.32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502]普通教育	37,864.58	0.00	37,864.58
[2050201]学前教育	4,434.23	0.00	4,434.23
[2050202]小学教育	6,361.69	0.00	6,361.69
[2050203]初中教育	3,822.93	0.00	3,822.93
[2050204]高中教育	98.37	0.00	98.37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147.37	0.00	23,147.37
[20507]特殊教育	526.15	0.00	526.15
[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	521.15	0.00	521.15
[2050799]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0.00	12,679.67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679.67	0.00	12,679.67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4,521.82	3,966.12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8,487.94	4,521.82	3,966.1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00	830.00	0.00
[20808]抚恤	830.00	830.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830.00	83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27.17	2,027.1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8.09	618.0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409.09	1,409.0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741.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894.24
[30101]基本工资	955.34
[30102]津贴补贴	1,632.55
[30103]奖金	1,320.00
[30107]绩效工资	1,342.8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9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618.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65
[30201]办公费	153.31
[30202]印刷费	9.36
[30209]物业管理费	43.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19.00
[30228]工会经费	35.00
[30229]福利费	6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76
[30302]退休费	618.3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4]抚恤金	830.00
[30305]生活补助	3.16
[30309]奖励金	6.23
[310]资本性支出	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9,541.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2.22
[30201]办公费	31,202.2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3.55
[30308]助学金	279.6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3.92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679.67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12,679.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525.71	31,525.71	0.00	0.00
“三公”经费	16.30	16.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0	14.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00	0.00	41.00
229	其他支出	41.00	0.00	4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00	0.00	41.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	0.00	41.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741.66	8,741.66	8,741.66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8,741.66	8,741.66	8,741.6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894.24	6,894.24	6,894.2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65	380.65	380.6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76	1,457.76	1,457.76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9,582.84	59,582.84	59,541.84	41.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59,582.84	59,582.84	59,541.84	41.00	0.00	0.00	0.00	
教育协作帮扶项目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区内百余所学校与受援点学校进行协作帮扶和资金捐助，与清远清新区阳山县128所学校开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向新疆9所、西藏1所对口帮扶学校捐资助学，与贵州78所学校进行协作帮扶。开展“名教师名校长送教进校”“校际帮扶”“挂职跟岗”活动。
民办学校扶持奖励金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花府〔2011〕16号），我区每年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幼儿园）进行奖励，扶持，推动我区民办教育发展。
雅宝学校及幼儿园资产补偿金专项资金	2,300.00	2,300.00	2,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府16届95次（2018）37号加快雅宝新城学校移交的会议纪要，用于支付雅宝学校、幼儿园资产补偿金，确保移交后学校正常运作。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聘请老师指导开展各种活动、外出展演，提升农村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2.通过教师培训，促进农村教师专业发展；3.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每年开展不少于三个活动项目；4每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建立一个学校特色项目。
广州市教育局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17.77	17.77	17.77	0.00	0.00	0.00	0.00	确保农村学校教师补贴按时发放，落实上岗退费政策，通过开展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加强农村地区吸引教师的力度，加强农村教师队伍的建设。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	12,679.67	12,679.67	12,679.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及高中攻坚计划，进一步扩大学位数量，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教育局各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	127.00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室培训、教师资格考点维护、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工作项目，支持开展社区老年智慧教育工作，推动区属中职学校发展。
国家教育考试考点维护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维护考点的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身份验证设备、无线电作弊防控设备、金属探测仪、英语听说考试耳机、不间断电源、网络等考试专用设备设施，确保各考点设备设施在考试期间正常运行，保障我区2024年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实施。
市教育局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246.00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高水平学生体育美育团队示范带动作用，承办全市性体育艺术比赛活动，围绕教会、勤练、常赛，促进学校体育、美育、国防、劳动教育、卫生工作质量提升，健康发展。
科研项目专项	111.05	111.05	111.0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教研研究的需要，资助区属中小学（包括中职、幼儿园、教科研机构）开展教育科研活动，培育教育科研人才和教学成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花都教育影响力。1.培养科研骨干团队。通过教育科研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才，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人才保障；2.提升社会影响力。通过教育科研项目的实施，提高花都教育在社会的影响力，促进花都教育的进步和发展。
市教育局教育科普经费	72.10	72.10	72.1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全市部署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在区内学校积极开展STEM、创客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技类特色教育，强化区内中小学生学习创新能力养，全面提升区内中小学生科学素养。
2208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保密项目
教育系统活动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学校体育、美育等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学生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计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2023年度广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2023年度花都区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下属单位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与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学校的财务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浪费与流失。
招生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每年招生工作正常开展，包括完成招生政策宣传、招生宣传资料印刷、城区初中电脑派位、民办学校电脑派位系统建设维护等。
各类国家、省、市组织的考试补充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从教育实际出发，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实现平安考试，全方位彰显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科研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教科研项目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推广研究成果，提高全区教育教学质量及课题研究水平。
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860.00	1,860.00	1,86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统筹用于教育系统各项业务管理，如补充学校和幼儿园公用经费、学校（幼儿园开办改造）经费、花都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项目、花都区中小学心理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科普教育活动经费，局设施设备更新等，保障局机关及学校的正常运行，为花都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评审工作按文件要求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劳务费也在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学前教育资助项目	184.63	184.63	184.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学前教育资助项目，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在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上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给予农村地区、较低收入、随迁子女家庭等困难群体家庭子女和其他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每学年300元资助。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3,247.84	3,247.84	3,247.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达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落实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市生均定额补助，进一步对农村幼儿教育进行质量扶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资金）-市级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基本解决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区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的资助标准补助学校。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补贴	12,447.92	12,447.92	12,447.92	0.00	0.00	0.00	0.00	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提高至100%，确保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85%以上。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入学保障相关制度。
低保家庭首年入读大学生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低保家庭首年入读大学经费补助，解决我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首年入读大学经济困难问题，助力我区经济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大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250.44	2,250.44	2,250.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区级	1,652.88	1,652.88	1,652.88	0.00	0.00	0.00	0.00	1.对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2.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合作办学、办学扶持补助经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通过名校办名校，促进市中心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带动的战略部署，我区积极引进优质学校来我区办学，借助名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引领花都区教育向高端迈进。
普通高中免费教育经费	85.16	85.16	85.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对具有花都区户籍，在本区内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学费，减轻学生及家长就读高中的压力。
学前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免保教费专项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申请特殊学生免保教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责任区督学制度，完善责任区督学管理，通过责任区督学指导学校规范学校各项办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评估、规范化幼儿园评估、区一级幼儿园评估及标准化学校、规范化幼儿园复评，指导学校规范学校和幼儿园各项办学、办园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按照省和国家要求，落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测试顺利完成，给国家和省提供客观准确的样本数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小学校维修改造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小学校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统筹用于全区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保障校舍安全，进一步保障师生的安全。
花都区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116），成立花都区花山镇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
民办幼儿园教师津贴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文件要求，通过对民办幼儿园教师进行从教津贴补助，进一步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福利待遇。
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860.00	860.00	860.00	0.00	0.00	0.00	0.00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区为符合条件并达到退休年龄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使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体现政府的关怀之情。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在本区普通幼儿园就读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儿童，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各类普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及接受送教上门并持有《残疾人证》的适龄残疾学生全部发放，有效减轻特殊儿童少年家庭经济负担。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经费	1,766.00	1,766.00	1,76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给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师招聘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招聘新教师，补充因学生人数增加或因教师退休而造成的缺员，确保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数与学生数匹配，使学校有足够的教师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多优质的人才队伍。
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民办学校资助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已认定的且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资助，助力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
新开办及扩班中小学和幼儿园公用经费	600.85	600.85	600.8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文件，对新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按相关标准给予公用经费补助，保障新开办学校（幼儿园）正常运转。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区级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按每生每学年学年不低于1300元。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10%的幼儿，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从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免学杂费资金）-区级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高中贫困生免学杂费补助，减轻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助力我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普惠性幼儿园区生均定额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教发〔2022〕26号），各区要立足普惠优质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对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均进行配套补助。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86.40	86.40	86.4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区教育局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市级	1,035.00	1,035.00	1,035.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5,246.30	5,246.30	5,246.3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	9,973.60	9,973.60	9,973.60	0.00	0.00	0.00	0.00	花都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100%，花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100%。
广州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经费	370.00	370.00	3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教育经费项目，加强我区资源教室和特教班的建设，增加特殊教育学位，提升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148.46	148.46	148.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教育财政补助项目，加强对特殊教育工作的保障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水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免费教科书-市级	2.69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特殊教育财政补助项目，加强特殊教育管理，推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切实保障特殊学生受教育权益。
广州市教育督导和语言文字业务经费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责任督学督导组开展责任督学工作等，包括“五项管理”“双减”等督导，指导各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学校（幼儿园）的管理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24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行补助资金	41.00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利用现有乡镇学校场地设备，对其进行必要的场地修缮及器材购置，在课外时间面向乡镇学生尤其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组织开展科技普及、文艺体育、游戏娱乐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农村孩子增长见识、培养兴趣、激发潜能提供平台，提高留守儿童、外来工子弟归属感。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区本级）	611.75	611.75	611.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我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达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落实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市生均定额补助，进一步对农村幼儿教育进行质量扶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8,324.49万元，比上年减少8,172.85万元，下降10.68%，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部分项目金额减少，如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市教育局各区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市教育局教育科普经费、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经费等项目较上年均有所减少；支出预算68,324.49万元，比上年减少8,172.85万元，下降10.68%，主要原因是按照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从紧从严控制政府开支，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压减项目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525.71万元，比上年减少19,361.56万元，下降38.05%，主要原因是按照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从紧从严控制政府开支，压减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等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46.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1.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3,171.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0,898.53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万元，主要是多功能一体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雅宝学校及幼儿园资产补偿金专项资金	2,300.00	根据花府16届95次（2018）37号加快雅宝新城学校移交的会议纪要，用于支付雅宝学校、幼儿园资产补偿金，确保移交后学校正常运作。
基础教育转移支付专项	12,679.67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及高中攻坚计划，进一步扩大学位数量，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教育系统业务管理工作经费	1,860.00	项目统筹用于教育系统各项业务管理，如补充学校和幼儿园公用经费、学校（幼儿园开办改造）经费、花都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项目、花都区中小学心理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科普教育活动经费，局设施设备更新等，保障局机关及学校的正常运行，为花都教育发展保驾护航。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3,247.84	通过对我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达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落实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市生均定额补助，进一步对农村幼儿教育进行质量扶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服务补贴	12,447.92	我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提高至100%，确保我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85%以上。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入学保障相关制度。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2,250.44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区级	1,652.88	1. 对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 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
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860.00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区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题，我区为符合条件并达到退休年龄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使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体现政府的关怀之情。
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经费	1,766.00	根据相关文件，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给予从教津贴和年金补助，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新开办及扩班中小学和幼儿园公用经费	600.85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花都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花教〔2021〕25号》文件，对新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按相关标准给予公用经费补助，保障新开办学学校（幼儿园）正常运转。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市级	1,035.0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课本费支出和学杂费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5,246.30	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扩大免费义务教育覆盖面和提高义务教育补助标准，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公用经费支出。
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	9,973.60	花都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到100%，花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达100%。
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区本级）	611.75	通过对我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下达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落实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市生均定额补助，进一步对农村幼儿教育进行质量扶持。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